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58 号

致：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璐律师、王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分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3. 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403,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2,377,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2%。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持有的合法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

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94,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3.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志恒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2,377,2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41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 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368,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6,41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377,2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6,41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 股弃权。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 段志刚

经办律师： 刘 璐

王 震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